XASKX-HT-2025-028-04

决策咨询课题项目绩效评价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甲方：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

乙方：陕西云筹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

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达成如下约定：

一、委托事项

甲方委托乙方对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2023年决策咨询课题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。乙方将按照相关绩效评价法规规定及甲方要求，收集、分析数据资料，实地调研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出改进建议。

二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标准、方法和时间完成绩效评价工作，并获得绩效评价报告。

2.协调课题承接单位按乙方要求提供绩效评价所需资料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3.协调课题承接单位配合乙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协调相关部门和人员提供信息、安排实地调研等。

4.按约定支付绩效评价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有权要求甲方协助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。

2.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评价结果的真实性、可靠性和有效性。

3.对在绩效评价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信息予以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
4.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，根据甲方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，并最终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陆份。

三、评价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本次绩效评价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2,815.00元(大写：贰万贰仟捌佰壹拾伍元整)。此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，如人员薪酬、差旅费、资料费等，但不包括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额外费用支出。

2.支付方式：乙方在完成审计工作并按规定要求出具合格的评价报告，甲方确认后20日工作内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绩效评价费用。

甲方支付价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、合法合规并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陕西云筹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翠华南路 1688 号创意盒子 1505 号

电话：029-89311886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展路支行

账号：129914907110605

乙方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合法、有效，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确保甲方收悉，否则，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工作时间安排

双方正式签约后，乙方于 5 月 30 日前完成现场评价工作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若被评价单位未按约定且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绩效评价资料，导致乙方工作延误或无法开展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2.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或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修改完善报告，不得延误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乙方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且双方结清费用后终止，乙方的保密义务则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结。

2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 ；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本合同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	乙方名称：陕西云筹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(普通合伙)
地址：西安市凯瑞大厦I座	地址：西安曲江新区翠华南路1688号创意盒子1505室
电　　话：029-87222207	电　　话：029-89311886
邮　　编：710018	邮　　编：710061
甲方代表签字：	乙方代表签字：
甲方盖章：	乙方盖章：
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	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